2008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刑法学模拟试题(五)法律硕士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8_E5_B9_ B4 E6 B3 95 c80 530264.htm 1.过于自信的过失【答案】是指 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但 是轻信能够避免,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。它具 有两个特点:一是已经预见到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 轻信能够避免;二是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根本反对的。 2.教 唆犯【答案】是指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犯罪分子。具体地说 , 教唆犯是以劝说、利诱、授意、怂恿、收买、威胁以及其 他方法,将自己的犯罪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罪意图或虽有 犯意但不坚定的人,使其决定实施自己所劝说、授意的犯罪 , 以达到犯罪目的的人。 3.死刑 【答案】也称生命刑、极刑 ,是指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。其特点在于它是对犯 罪分子的生命进行剥夺而不是对犯罪分子的自由进行剥夺, 它是最严厉的刑罚方法。 4.不作为犯罪之行为人的义务来源 有哪些?【答案】不作为,是指行为人有义务并且能够实行 某种行为,消极地不去履行这种义务,因而造成严重的危害 后果的行为。特定义务是指行为人在特定的社会关系领域内 , 基于特定的事实和条件而产生的法律上的义务。一般来说 ,这种义务是根据以下几个方面具体确定的:(1)法律明文 规定的义务。(2)职务上或者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。(3) 由于行为人已经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。这主要是指行 为人由于自己的行为,而使得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处于危 险状态时,负有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。5.犯罪集团的成 立条件【答案】根据刑法第26条第2款的规定,犯罪集团,是 指三人以上为了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 。据此,犯罪集团的成立必须具备如下条件:(1)犯罪主体 必须是三人以上。(2)犯罪集团成立的目的在于实施犯罪。 (3)犯罪人所共同建立的组织具有相当的稳定性。(4)犯 罪分子之间相互纠合体现出一定的组织性。 6.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罪的构成特征 【答案】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是指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 的行为。本罪的构成特征是:(1)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审 判机关的正常活动。(2)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人民法院发 生的有效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行为。(3)本 罪主体是特殊主体,指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义务的 当事人。(4)本罪主观上表现为故意,即明知对已生效的判 决、裁定有义务、有能力履行,而拒不履行。 百考试题编辑 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,实现自己的理想!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